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国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暨确认追加投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为保

障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追加投资额人民币 2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的单项投资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金额的 20%，本议案不需提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进一步补充日常运作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人民币 400 万元），同时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证以上授信的实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易国华及其配偶王乔珍为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易国华、徐辉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